附件4

顺义区创业摇篮计划支持资金申报及审批程序

一、材料清单

1.创业人才：附件1所列清单、两家投资机构认定书、科技创新等相关证明文件；

2.创业基地：附件2所列清单、建设类项目施工合同及发票复印件、平台类项目设备购买合同及发票复印件、活动类项目支出合同及发票复印件、相关减免收费的情况说明；

3.创业服务机构：附件3所列清单、支出合同及发票复印件、相关减免收费的情况说明。

二、申报程序

1.网上申报。申报主体符合本细则相关支持条件时即可在区经济信息化委网站或顺义区创业服务中心网站“创业摇篮专项资金管理平台”进行网上申报(http://www.jxw.bjshy.gov.cn/)，并纳入项目库滚动管理。项目属地镇政府、经济功能区管委会和相关职能部门可随时了解进展。

2.材料递交。申报主体按要求向项目属地镇政府或经济功能区管委会提交相关申报材料，属地镇政府或经济功能区管委会审核同意并加盖公章后报区经济信息化委（顺义区创业服务中心）。

三、评审拨付程序

1.材料审核每年评审两次，分别为年中评审和年末评审。年中评审为每年的7月1日至31日，所申报项目的实施或获得时间应为申报日期当年的1月1日至当年的6月30日。年末评审为每年的12月1日至31日，所申报项目的实施或获得时间应为申报日期当年的7月1日至当年的12月31日。

2.区经济信息化委受理申报材料并进行初审。顺义区创业服务中心从认定的第三方评审机构库中抽取一家评审机构进行初审，并出具初审意见。对评审通过的项目，由中心科长、主管领导签字确认，并经区经济信息化委主任办公会讨论通过。顺义区创业服务中心负责对外解释审查环节的相关问题。

3.顺义区创业摇篮计划领导小组对申报材料进行终审。由组长主持召开申报项目评审会，对初步审核意见进行统一审定，并出具《顺义区创业摇篮专项资金申报项目审定意见》，加盖区经济信息化委公章。

4.项目公示。审定通过后，由顺义区创业服务中心通过区经济信息化委网站对拟支持的项目进行7天公示。

5.批准拨付。公示后，予以正式批准。区经济信息化委与获准资金支持的申报主体签订《顺义区创业摇篮专项资金协议书》。顺义区创业服务中心将《顺义区创业摇篮专项资金申报项目审定意见》和《顺义区创业摇篮专项资金协议书》报送区财政局后，区财政局即向申报主体拨付资金。

四、流程图

政策了解

电话咨询或从区经济信息化委网站、顺义区创业服务中心网站等渠道了解创业摇篮计划政策，阅读创业摇篮计划相关文件，并下载相关材料清单。

网上申报

申报主体符合本细则相关支持条件时即可在区经济信息化委网站或顺义区创业服务中心网站“创业摇篮专项资金管理平台”进行网上申报。

材料递交

申报主体向项目属地镇政府或经济功能区管委会提交申报材料。属地镇政府或经济功能区管委会出具意见并加盖公章后报区经济信息化委（顺义区创业服务中心）

初审

初审时间：每年7月1日至31日、12月1日至31日。初审结果：区经济信息化委出具初评意见。

终审

顺义区创业摇篮计划领导小组对初审进行审核，并出具《顺义区创业摇篮专项资金申报项目审定意见》

项目公示

区经济信息化委网站对拟支持的项目进行7天公示

批准拨付

区经济信息化委与获准资金支持的申报主体签订《顺义区创业摇篮专项资金协议书》。顺义区创业服务中心将《顺义区创业摇篮专项资金申报项目审定意见》和《顺义区创业摇篮专项资金协议书》报送区财政局，区财政局即向申报主体拨付资金。